

(五) 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

(2) 釋示：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已明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係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爰此，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如欲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得向就讀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學分認定；或向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者申請學分認定，如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原畢業之大學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則渠等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向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前開規定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

2. 推廣教育學分採認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5年4月14日台中(三)字第0950053436號函

(2) 釋示：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2月29日台中(三)字第0970030629號函

(2) 釋示：

A. 有關本部於78年10月20日台(78)中字第51567號函發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係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定之，惟該辦法於85年5月8日廢止，並移列至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辦法」第37條規定，得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查前開檢定及實習辦法於94年11月16日停止適用，其對照表亦併同停止適用。

B. 次查本部於92年9月9日台中(三)字第0920133266號函示說明，91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自92年8月1日施行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含持國外學歷者)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悉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項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是以，貴校受理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C. 至本部於96年5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同時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配合前開實施要點修正。爰請 貴校檢視現行所訂「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並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報部核處。

4. 有關各校辦理另一類科師資及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認定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2979 號函

(2) 釋示：

- A.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資格及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事宜，係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爰各校據以發給相關證明書並造具名冊送請本部發給是類教師證書前，應完備相關認定規範及作業程序，以茲明確。
- B. 邇來，有部分學校不諳規定，誤發相關證明書，造成後續行政疏失損害申請教師權益情形，概述如下：
 - (A) 學校受理認定權責單位有 2 個以上，其認定方式紛亂，致產生課程認定落差。
 - (B) 因法令未嫻熟及承辦人員更替未落實教育訓練，致使誤核發相關證明書。
 - (C) 未經本部核定培育相關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仍發給證明書。
 - (D) 辦理申請案件逾期過久、未以書面方式函復申請者認定結果，影響申請者參加教師甄選等相關權益受損。
- C. 為貫徹優質師資培育，請各校務必建立受理單位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適時檢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是否完備，俾使各項作業更為嚴謹。

5. 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2465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查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 1 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 B. 前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 94 年 12 月 28 日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並請學校納入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規範，以茲明確。

6. 有關「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98 年 8 月 26 日以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9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48746 號函

(2) 釋示：

本次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增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得準用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於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爰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如下：

- (A) 現行國民小學課程仍採包班制教學，本次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旨在配合未來推動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領域專長預作法源依據；為配合本部目前實施國民小學英語課程所需英語師資，爰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案由 3 之決議，先以推動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取得英文領域專長教師資格為優先，至所需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認定規劃事項刻正規劃研議。另是否開放加註英語以外其他領域專長，則參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加註英語領域專長辦理成效後，再行研議。
- (B) 本細則第 7 條第 3 項修正規定，為明訂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辦理方式，爰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規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可據以提供前揭教師修習專門課程及辦理教師資格服務，並請配合納入相關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規定以茲明確。